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3/26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就各機關（構）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於 113 年 3 月所提交之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彙整結果，進行以下說明。

一、機制運作

（一）開會次數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開會次數共計為 93 次，實際開會次數為 96 次，皆為有效會議。其中環保局、民政局、區公所全年開會次數為 4 次，高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之 3 次，其餘各機關（構）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分組規定，每年開會次數為 3 次。

（二）會議主席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為首長或副首長計 79 次，佔 96 次會議之 82%。其餘為主任秘書 4 次（文化局 1 次；區公所 3 次）；科長 1 次（文化局）；專門委員 7 次（教育局、觀傳局、都發局）；課長 1 次（區公所）；處長 1 次（捷運公司）；性平辦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召開 E1 組會議 3 次（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

（三）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情形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明定每個性平小組須聘 3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出席之會議數為至 54 次，佔 96 次總開會次數之 56.3%。

（四）全體委員出席情形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112 年度全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體委員出席次數達 32 次，佔 96 次總開會次數之 33.3%。

二、性別意識培力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主流化訓練，另機關（構）人員；另納入新聞聯絡人及社群媒體小編，為本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業務有別於其他縣市政府之特色。

（一）依機關（構）所提報，112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完成人數為 25,552 人（男性 16,873 人，女性 8,679 人）、主管完成人數為 3,097 人（男性 2,069 人，女性 1,028 人），皆達 99% 以上（一般公務人員 99.46%、主管 99.25%），其中實體課程參訓率平均達 35%。

（二）其他身分別受訓狀況：新聞聯絡人：39 人（男性 18 人、女性 21 人）、社群媒體小編：169 人（含機關小編 165 名及委外小編 10 名，男性 62 人、女性 107 人）。

（三）自辦課程情形：本府公訓處與各機關（構）皆有辦理內部員工之教育訓練，另配合行

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辦理以不同面向融入 CEDAW 之實體課程。112 年度共計有 148 班自辦課程，採電影賞析與實際案例討論等多元方式辦理，課程安排結合相關新興議題。相關多元辦課方式例舉如下：

- 公訓處－性別重大議題專班系列－打造性別友善環境空間
- 警察局－112 年「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重點」教育訓練
- 財政局－性別意識培力參訪活動－臺北車站小印尼街區走讀
- 資訊局－從 AI 技術看性別化差異
- 捷運局－CEDAW 及性平理念－兼淺談性別暴力與男性處境（含電影賞析）
- 產業局－CEDAW 應用－如何不當騷擾者？
- 體育局－112 年度「職場性騷擾防治暨跨性別議題探討」

三、性別統計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本府一級機關（構）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各機關（構）112 年共計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28 個、性別統計指標 25 個。

四、性別分析

機關（構）可自行撰擬或以補助案、委託案形式提出性別分析專章，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局以「社會住宅 25%弱勢戶需求分析專案」為題，發現「單親家庭」一項，其需求及實際入住過於懸殊，為保障女性之單親家庭獲取社宅資源的機會，評估就評點表個別狀態中，針對所有家戶內有「未滿 7 歲」及「7 歲到 18 歲」兩項目調高分數，於 111 年底莒光社宅首度實施辦理 15 戶評點，112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確立評點計分調整，後續配合社宅基地完工期程賡續辦理；另原民會及財政局皆探討 COVID-19 疫情期間急難關懷慰問金、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影響探討，成果斐然。112 年度各機關（構）共完成 67 篇性別分析專題，整理如下：

分群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A 群	勞動局	以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為例	以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為例	
	社會局	社會住宅 25%弱勢戶需求分析專案	臺北市疫情急難救助性別統計分析	108 年至 111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性別分析報告
	衛生局	臺北市民對自我糖尿病照護之性別概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衛生工作人員（社工及訪員）資料分析	

分群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教育局	臺北市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概況分析	臺北市 111 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處遇及相關因素分析		
	民政局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文化局	本局自營館所性別意識提升分析專題（以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為例）	從臺北市《藝文補助案－性別相關案例》之性別分析		
	觀傳局	我是台北人臉書粉絲專頁性別分析	112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		
	警察局		「臺北市警察局長員芬芳錄」性別統計分析－兼探討提報意願之影響因素	本局員警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性別統計分析	北市警政 APP 網路報案及使用者意見回饋性別統計分析－兼探討報案案類及意見回饋類別之影響因素
			臺北市青少年犯罪情形	性別平等融入業務政策辦理情形	臺北市高齡者犯罪概況
	交通局	109 年至 111 年臺北市高齡者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交工處委外廠商提報品管人員性別統計與分析		
	產發局	112 疫情期間中小企業融資及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性別分析	公有零售市(商)場自理組織幹部性別統計		
	都發局	112 年度參與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出席人員之性別分析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人案件數性別統計研析		
B 群	工務局	臺北市營造業概況	「最需要解決的問		

分群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員工性別分析	題」臺北市政調查 -以公共建設為例	
	體育局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	"近 3 年本局補助本	
	消防局	臺北市防災士制度推動情形性別分析報告	臺北市近 5 年(107 年至 111 年)一氧化碳中毒死傷暨燃氣熱水器補助對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系統使用者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環保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人數性別分析	山豬窟泳池館入場使用者男女性別比例分析	
	原民會	疫情期間 107 年至 111 年急難關懷慰問金實施情形	族語師資實施情形分析	
	客委會	111 年客家文化主題特色展示計畫	臺北客家書院實施情形分析	
C 群	主計處	從性別統計觀察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	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經濟情形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探討
		臺北市新移民就業輔導統計分析	市政統計週報 12 篇	
	人事處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研考會	臺北市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資訊局	資料治理委員會性別統計分析	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統計分析	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性別統計分析
	捷運公司	小巨蛋冰上樂園使用者性別統計分析		
	捷運局	捷運車站出入口改善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完成後民眾		

分群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公訓處	「環境教育班期」之性別分析報告		
	秘書處	112 年度秘書處技工、工友性別分析	112 年參與公文交換中心交換運作機關傳遞人員性別分析	
	翡管局	108 年至 111 年委外(外包)人力之性別統計		
	北水處	112 年度「自來水園區夏季期間遊客性別比與友善設施滿意度」性別分析報告		
D 群	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超商借還書服務使用情形」性別分析		
	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模擬聯合國工作坊歷年活動及 111 年問卷調查性別分析		
D1 組	12 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之性別分析	臺北市內湖區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之性別分析	臺北市信義區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之性別分析
E1 組	兵役局	臺北市役男抽籤活動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統計分析報告		
	地政局	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性別分析		
	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近五年(107 年~111 年)錄取國家考試之報到人員性別人數分		

分群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析報告		
	法務局	111 年訴願案件性別分析		
	財政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五、性別影響評估

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109-112）規定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12 年度各機關（構）於成果報告提列之各類性別影響評估數量共計 85 篇，內容如下：

（一）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 8 案

- 1、勞動局：(1) 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自治條例、(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2、都發局：(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2)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 3、工務局：(1)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2)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 4、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共 16 案

- 1、勞動局：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職能學院)。
- 2、社會局：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 3、教育局：(1) 修德國小精緻化綜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2)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
- 4、文化局：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 5、都發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 6、工務局：(1)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性別影響評估、(2)「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性別影響評估、(3)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 7、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
- 8、捷運公司：(1) 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2) 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2 期。
- 9、秘書處：市政大樓核心區廁所整修工程。
- 10、翡翠局：112 年水土保持工程
- 10、北水處：(1) 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2) 自來水管網水理模型建置應用及系統擴充案。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共 61 案

- 1、勞動局：(1)中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2)臺北市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率、(3)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之性別影響評估、(4)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
- 2、社會局：(1) 社會住宅 25%弱勢戶評點制、(2) 112 年度社會團體研習實施計畫、(3) 臺北市女性街友輔導服務。
- 3、衛生局：(1) 113 年度臺北市傳染性疾病性別差異消弭計畫、(2) 臺北市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3)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計畫、(4) 臺北市愛滋防治計畫。
- 4、教育局：(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 CEDAW 研習、(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會計人員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3)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年性別預算使用計畫、(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5)111 年度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政風法令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
- 5、民政局：(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2) 2023 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3) 111 年同志公民活動、(4) 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 6、文化局：(1) 113 年中山堂臺北書院藝文美學推廣活動、(2) 《名家系列—里柏瑞契與喬瑟芙維契》音樂會、(3)「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動線導覽滿意度」報告。
- 7、觀傳局：(1) 2023 大稻埕夏日節、(2) 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3) 112 年臺北市旅館從業人員講習、(4) 2023 台北花節。
- 8、警察局：(1) 捷運警察隊「反偷拍宣導」性別影響評估、(2) 少本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性別影響評估、(3)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4) 本局通信隊 112 年度無線電保養維護策進作為實施計畫—評估裝備使用與性別差異影響評估、(5) 本局大同分局 112 年度婦幼安全工作教育訓練計畫。
- 9、交通局：(1)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2) 111 年協助視障人士搭公車與過馬路計畫、(3) 標線型人行道、(4)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2.0。
- 10、產業局：(1) 關渡那麼田、(2) 2023 臺北網紅嘉年華、(3) 2023 關渡國際自然藝術季、(4)「2023 循環城市進化論」論壇暨循環聚落特展。
- 11、體育局：(1) 2023 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2) 跨性別者使用游泳池的相關需求調查評估。
- 12、環保局：(1) 環境檢驗測定法立法精神之環檢技術人員性別影響評估、(2) 112-115 年田園城市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細部實施計畫書-廚餘變身有機肥。
- 13、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 14、客委會：(1) 111 年度客家文化主題特色展示計畫、(2) 112 年度臺北市客家文化到校服務案。
- 15、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 16、人事處：推動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 17、研考會：綜合性市政議題民意調查之性別影響評估。
- 18、資訊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
- 19、公訓處：環境教育班期規劃方案。

- 20、翡管局：108 年至 111 年委外(外包)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
- 21、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視聽座位使用管理規則」性別影響評估。
- 22、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職家攜手】宣導計畫。
- 23、大安區公所：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
- 24、南港區公所：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
- 25、北投區公所：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
- 26、兵役局：臺北市役男抽籤場合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27、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 28、政風處：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性別影響評估案。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109-112)規定各機關(構)各依其業務規模與屬性，結合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整體而言，包括持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如體育局進行跨性別者使用游泳池的相關需求調查，並後續針對 12 區運動中心場館動線盤點及人員培力，以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教育局則將性別友善廁所列入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衛生局繼 111 年推出「孕產哺育神隊友手冊」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後，持續培力男性成為育兒神隊友，結合醫療院所辦理陪產、產後及新生兒衛教培力課程；以及各機關(構)為響應月經平權，教育局提供國中女生免費生理用品向下延伸至國小高年級，地政局於松山及大安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等，皆是影響中央與其他地方縣市政策的年度亮點。有關各機關(構)執行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各類別及項目，茲說明如下：

-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例舉如下：
 -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衛生局－超級神隊友(陪產、產後及新生兒衛教指導)。
 - 工務局－提升城市樹冠覆蓋面積，守護市民健康。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 人事處－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增訂員工照護「於懷孕期間之配偶」之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
 - 資訊局－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針對女性開設數位工具學習專班，提升女性社會經濟力。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 工務局－112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社會局－城男舊事服務成果：爸爸先修班、男言之隱生養焦慮座談會、爸爸應援團。

- 都發局－社會住宅於公共服務空間設置男廁尿布台之友善設施。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例舉如下：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勞動局－未成年勞工之勞資爭議調解開會通知單說明法定代理人之權責及委任事宜時，將「父母」用語改為「雙親」。
 - 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擴充保護範圍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規定，將有關「夫」之文字修訂為「配偶」。
 - 主計處－於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建置「同性婚姻概況」專區。
-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教育局－性別友善廁所列入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
 - 體育局－跨性別者使用游泳池的相關需求調查評估。
-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衛生局－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鼓勵男性照顧者擔任志工、透過男性照顧者分享成功經驗，112 年失智據點男性照顧者人數較 111 年成長 33%。
-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社會局－家事事件法十週年論壇，透過與香港、新加坡等國的經驗交流，使相關專業人員了解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的現況及展望，並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 警察局－赴紐約宣導該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經驗成果報告-性影像處理實務。
-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 交通局－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例舉如下：

- 1、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教育局－112 年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
 - 客委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客家民間信仰與歲時節俗推廣計畫-「2023 臺北客家春慶祈福活動」，將客家傳統拜新丁(男寶寶)的儀式，因應時代性平趨勢，轉型成為 0 歲至 10 歲男女幼童一起參與的「新丁新枝祈福」儀式。
- 2、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原民會－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之計畫。
 - 體育局－透過補助機制，提高女性相關活動之補助經費。
- 3、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性別友善團體，含：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及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共同推動本中心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例舉如下：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地政局－響應月經平權，松山及大安所免費供應生理用品。
 -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2 年度於中心 6 樓新增規劃「親子友善教室」，配合課程所需，提供臨時托育空間。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消防局－112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消防營活動於防災館辦理、防災營活動於南港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前述活動現場均設有哺集乳室，可供民眾使用）。
 - 翡管局－活動主場地，位於庫區內的水資源生態教育館，館內各項親子及無障礙設施完善，包含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升降梯、會議廳無障礙輪椅座位等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的互動學習環境。
-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 圖書館－總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時，於同樓層設置育嬰哺集乳室，提供參與家長利用。
 - 秘書處－自 112 年 12 月 27 起，本處於 1 樓綜合諮詢櫃檯免費提供洽公民眾索取女性生理用品，廁所張貼告示如下：如您有「生理用品」需求，請洽北區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諮詢櫃台（分機 1000、1001）。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例舉如下：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中正區公所－112 年單身聯誼活動「彩虹七夕派對戀戀古城區」辦理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
 - 文化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辦理 5 場主題為「性別平等」之繪本朗讀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松山區公所－112 年 2 月 4 日「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松山場」點燈儀式－「如果兒童劇團」性別平等劇場暨設攤互動宣導。
 - 兵役局－辦理役男抽籤活動進行性別平等概念、性別主流化、性別友善、同婚宣導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主題融入，於會場中利用電子平台播放海報、主持人配合性平宣導、兵役服務櫃檯放置摺頁文宣，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捷運局—於首次性別平等教育日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宣導活動。
 - 警察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辦理「臺灣女孩日—新住力集章解任務」活動，開放民眾體驗警察職業工作。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衛生局—112年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提供青少年健康維護資訊(例如：安全性行為、尊重性別平等、人際關係、拒毒、壓力因應、性傳染病、未成年懷孕、網路成癮等高風險疾病等)，宣導抽獎暨「提問樹洞」活動，及透過與網路創作者合作拍攝短影音、撰寫深度文章專欄、匿名問答及海報張貼 280 所學校等管道推廣，計 106 萬 6,485 次曝光數。
 - 政風處—舉辦第 17 屆廉政盃辯論比賽時，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納入秩序冊之編排，其宣導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教育局—動物園雜誌 171 期巨嘴鳥探討育幼議題。
 - 環保局—自製文宣配合本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舉例如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交通局—強化公車司機「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訓練教材。
 - 民政局—編印 112 年認識同志摺頁及設計「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觀傳局—發行《COLOR TAIPEI》彩虹手冊。
 - 捷運公司—臺北捷運公司性別議題聯絡人工作手冊。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 教育局—螢橋國小附幼及南門國小附幼設計「不同布衣樣，褲炫又美麗」桌遊，和景美國小附幼設計「玩具不分性別」桌遊，帶領幼兒探索自我、欣賞差異。
 - 警察局—製作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關於職場上讓我不舒服的那些事」上傳社群平台推廣。

七、後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作為

綜觀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成果，與時俱進，呼應新興時事、性平三法修訂、跟騷法實施等，融入相關人員訓練教材及市民宣導中，如製作雙語文宣、短片、錄製電台及 podcast 等，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內外宣導。針對未來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品質之提升，本辦公室除透過包括本市性平會與各機關(構)公私協力機制，與相關專案會議如委託研究、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諮詢，列席提供建議外，另擬定精進作為如

下：

(一) 積極建置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本市蔣萬安市長於 113 年三八婦女節致詞提及將臺北市打造成為性騷擾防治的示範城市。本市設置全國第一，也是目前唯一的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提供全網站式服務、法律諮詢、心理支持以及後續照顧、隱私保障等服務。加強相關人員培力並修正相關調查規定，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以利處理性騷過程更加公正。另硬體工程部分，113 年更是「交通安全年」，本府積極改善過往以車為本的道路規劃，推動人本交通政策「行人安全友善計畫」，如增設庇護島、行穿線退縮及國小周邊號誌的改善等，保障高齡長者、學童、推嬰兒車及推輪椅者之通行安全。

(二) 性別意識培力增錄性別意識基礎線上課程

113 年性平辦與公訓處於性別平等課程規劃部分，除使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平議題相關課程將持續系統性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亦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時數。經檢視過往臺北 E 大線上課程，多為進階課程，為因應中央修訂「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擴大受訓人員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新增錄製「性別意識基礎課程」線上課程，以利各機關教育訓練使用。

(三) 持續優化性別主流化管考工具

為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於本府各項業務，新版總計畫「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工具操作，提供選案原則清冊，以提高本府重大政策計畫、公共工程之應用；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內容中，明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時數；並強化相對缺乏之工作策略，如「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關注「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之服務措施、「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之運用等；另一方面納入新興議題與結合行政院重大性別議題，並輔以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之指標，賡續辦理之。

以上為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成果，後續將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範上網公告，俾利各機關(構)達到彼此參採學習之成效，讓性別平等落實在生活中的各個領域與面向，持續市府追求性別平等價值之堅持，打造更加性別友善的臺北首都。